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蔣欣如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各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18216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表別各1份

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9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7條第2項規定：「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按：教師薪級表)規定。」爰私立學校教師之薪級架構，與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相同。次查本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略以，私立學校教師薪額給與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茲以行政院已核定調增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俟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後，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爰有關私立學校教師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部分，請各校確依待遇條例相關規定調整至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 三、另，私立學校教師各項加給部分，各校如欲調整加給支給數額，請依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與個別教師協議同意調

教育部辦

整後納入聘約始生效力。又為提升私立學校競爭力，並延攬優秀師資，期各校於衡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或另訂高於公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基準。

四、檢附公務人員俸額表等相關待遇表別各1份。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轄私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事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